

证券代码: 600425
债券代码: 122213

证券简称: 青松建化
债券简称: 12 松建化

编号: 临 2015-036

新疆青松建材化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疆青松建材化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发出通知，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经表决，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通过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保理业务向银行融资的议案》。同意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，为盘活公司固定资产，获得低成本、灵活的融资，经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协商，拟以库车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和克州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（承租人）的生产设备为标的，与众元融资租赁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出租人）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合作，通过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保理方式向银行融资。本次融资租赁总金额为 50,000 万元人民币，分两期融资，第一期融资金额为 27,000 万元人民币，第二期融资金额为 23,000 万元人民币，每期融资租赁期限为 3 年，以实际放款日期开始计算；融资租赁保理成本（利率）为 4.7%；还款方式为按季付息分期还本。

二、经表决，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国电青松库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》。同意根据国电青松库车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章程和《股东协议书》及国电青松库车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2015 年项目建设资金计划，按持股比例 49% 向国电青松库车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增资 882 万元（公司首次投资详情见上交所网站 2008 年 2 月 16 日对外投资公告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青松建材化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11 月 24 日